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翠玲

電話：3322101~7418

電子信箱：dinoli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60062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所報「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」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6年7月25日召開「本市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」審閱備查複審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規定，各校應於學年度開學前，將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，並於開學2週內將班級教學活動之內容與規劃告知家長。
- 三、有關本市各校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攸關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成效，為免影響本市年度考核成績，請各校於106年8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完成課程計畫上傳學校網站首頁作業，俾利家長學生查詢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國中科、本府教育局特教科



SEC 教務106/08/16 08:11



1060006175

無附件